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渔船舢舨可设置通海鱼舱建议

目的

本文旨在征求委员同意，通过本处就渔船舢舨可设置通海鱼舱的建议。

背景

2.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于2015年8月18日第18次会议中通过现行《工作守则—第I、II及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¹第III B章第1.3(b)段就渔船舢舨船体储备浮力的要求，应修改为渔船舢舨应有足够体积的浮力舱以支持船只轻船重量和保持最小干舷。² 惟因应渔船舢舨的运作模式，渔业界反映希望可容许渔船舢舨设置通海鱼舱（即俗称“生舱”），以用作保持鱼获鲜活。

建议

3. 本处就业界反映进行模拟计算，在保障船只的足够稳性和不影响船只安全的前提下，建议渔船舢舨如满足下述条件可设置生舱：

- (a) 每艘渔船舢舨只可设置一个生舱（此生舱可分隔为左、中、右），生舱长度不超过船长的 10%；
- (b) 生舱的舱壁须为水密结构，以防止水泄漏至其他船舱；
- (c) 生舱通海后，船只固有的浮力舱仍足以支持船只的轻船重量（见会议文件第 10 / 2015 号“渔船舢舨的储备浮力

¹ 见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123c.pdf

² 该会议记录〔草拟本〕於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分發給委員傳閱，以供提出意見。當該會議記錄於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獲得通過後，便會上載到網站。至於會議文件第 10 / 2015 號“漁船舢舨的儲備浮力要求”，見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10_15c.pdf

要求”³)，及在任何装载情况下能满足上述第 2 段提及的最少干舷要求； 和

- (d) 生舱应设于驾驶位的前方，靠近船中间的位置，其后舱壁位置不可在船中之前。

上述设置“生舱”的条件适用于所有现有和新建造的渔船舢舨。申请设置生舱的船东须提交浮力舱和最少干舷的计算数据给海事处或船东委托的特许验船师审批（注：据现行机制，特许验船师负责审批、检验的船只，其图则及计算等数据亦须提交海事处备查。）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渔船舢舨若要设置生舱，须向本处申请以个案形式处理。

本地船只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

4. 海事处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以文件传阅形式向本地船只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咨询本文建议⁴，截至咨询期限日，海事处并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未来路向

5. 视乎委员的意见，海事处会修改相关工作守则以落实建议。

海事处
船舶事务科
本地船舶安全部
2015 年 12 月

³ 見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10_15c.pdf

⁴ 見該會議文件第 2 / 2015 號 “漁船舢舨可設置通海魚艙建議”（只有中文版），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sc3_p2_15c.pdf